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Food and Health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  
蘇淑筠女士

蘇女士：

###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建議的公眾龕位可續期安排

2018 年 5 月 8 日及 5 月 31 日的來信已經收到。經考慮委員會所收到有關題述事宜的意見後，現在本文作出回應，闡述我們對有關建議進一步的修訂，並匯報諮詢區議會的最新情況。

#### 公眾龕位的供求情況

2. 根據最新的人口及營運數據的預測，未來 20 年(即 2018 年至 2037 年)的累計火化宗數約為 110 萬。估計死亡人數會由 2018 年的約 50 000 人持續上升至 2037 年的超過 70 000 人，預計到了 2047 年更會超過 94 000 人。

3. 在地區為本的骨灰安置所發展計劃下，政府物色到 24 幅總面積逾 59 公頃的用地，並廣泛諮詢區議會，以便在一切準備就緒即推行各指定項目。在區議會表示支持或不反對的情況下落實的工程項目，可在稍後時間提供超過 590 000 個龕位。我們會克服種種困難，堅定不移地推展計劃的餘下項目，以期充分利用其餘物色到的用地，進一步提供 300 000 個龕位。然而，

即使合共提供約 900 000 個龕位，這些龕位在長遠而言仍難以應付需求。展示相關情況的圖表見附件。

4. 我們會繼續尋找更多合適用地發展公眾骨灰安置所計劃，但假如只透過編配永久龕位的傳統方式來應付持續的需求，我們便須(舉例來說)推行一套工程計劃，能夠每年落成一座比現時鑽石山靈灰安置所(提供超過 60 000 個龕位)的規模更龐大的主要公眾骨灰安置所。由於香港的土地資源確實有限，這顯然不是一個可持續的方案。

#### 就使用龕位訂立可續期安排

5. 為了應付市民對處置先人骨灰不斷增加的需求<sup>1</sup>，我們正竭力推展地區為本的骨灰安置所發展計劃。為了善用由 2018 年年底開始陸續建成的新龕位，我們建議編配給市民使用的公眾龕位，最初的骨灰安放期為 20 年，期滿後可每 10 年續期一次，每次續期須繳付當時的訂明費用。因此，只要相關人士(即獲編配龕位人士及獲提名的代表)為龕位續期，便可繼續使用獲編配的龕位。

6. 上述的可續期安排現時不會影響原先安放在編配給市民永久使用的現有公眾龕位的骨灰<sup>2</sup>。有些龕位可能基於種種原因<sup>3</sup>交還給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以供重新編配給新的申請人。現時，該等已交還的龕位會按照先到先得的方式重新編配給相關骨灰安置所輪候名單上的申請人<sup>4</sup>。日後，為了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則和最佳的公眾利益，可續期安排一律適用於編配的新龕位和重新編配供重用的龕位。目前的輪候名單會被凍結，直至所有申請人獲編配重用龕位為止。此後，市民交還給食環署的公眾龕位會與新龕位一起以電腦抽籤方式編配給申請人。

---

<sup>1</sup> 我們現正採取三管齊下的方法，即透過設立規管架構，促進私營骨灰安置所業界的可持續發展、推廣綠色殯葬和增加公眾龕位供應。對於現有的公眾龕位，我們已撤銷可加放骨灰份數的上限，以及放寬“近親”的定義，以善用現有龕位的骨灰存放量。

<sup>2</sup> 現時，食環署轄下 8 個骨灰安置所共提供約 214 000 個龕位給市民永久使用。

<sup>3</sup> 例如一些公眾龕位內的骨灰被移走，然後撒放在紀念花園或海上，或存放於本地或香港以外地方的私營骨灰安置所，或加放於其他龕位以方便親友拜祭。

<sup>4</sup> 過去三年，平均每年約有 330 個龕位重新編配給申請人。輪候時間取決於交還給食環署的重用龕位數目，以及各骨灰安置所輪候名單上的申請人數目。

## 加放骨灰

7. 我們一直鼓勵市民在同一個龕位加放屬同一家族的親人的骨灰，或與已安放骨灰的先人有密切關係的人的骨灰。就日後的可續期龕位而言，20 年的最初安放期會由加放骨灰當日開始重新計算(不論原先安放在龕位的骨灰已安放多久)，其後每 10 年可續期一次。如日後再在龕位加放多一份骨灰，安放時間表同樣會重新計算(即由加放骨灰當日起計 20 年，其後每 10 年續期一次)<sup>5</sup>。

## 通知安排

8. 為使龕位的續期安排更具彈性，我們建議容許獲編配龕位人士提名最多 2 名人士為其代表(須註明優先次序)，這些代表亦可就龕位提出續期申請。如聯絡人名單或聯絡人資料有更改，相關人士有責任通知食環署<sup>6</sup>。不過，為提醒相關人士，食環署會作出以下安排—

- (a) 在獲編配龕位人士同意並提供電郵地址後，食環署會為先人在“無盡思念”網站免費開設個人網頁；
- (b) 食環署會在“無盡思念”網站的先人紀念網頁的首頁經常展示骨灰安放期屆滿日期，以及加設專用連結，以便相關人士可更新聯絡名單或其聯絡資料；
- (c) 每 5 年食環署會以手機短訊、電郵或其他合適的方法聯絡相關人士，提醒他們須更新聯絡資料；
- (d) 在安放期屆滿前 2 年，食環署會以手機短訊、電郵或其他合適的方法聯絡相關人士，以確定他們是否會為龕位續期，並在“無盡思念”網站的先人紀念

---

<sup>5</sup> 從技術角度來說，原先安放骨灰的最初安放期會繼續有效，直至期限屆滿，屆時食環署會要求有關人士選擇是否在原先的最初安放期屆滿後繼續使用龕位，若是，原先安放骨灰的最初安放期便可延長至由加放骨灰當日起計 20 年，若否，新加放的骨灰在市民只繳付指明的行政費(現時為 140 元)後，可安放至原先的最初安放期的餘下時間，而原先的續期時間表(每次續期 10 年)仍然有效。

<sup>6</sup> 我們會在編配公眾龕位申請表格內清楚訂明，獲編配龕位人士有責任在首 20 年安放期(或其後每個 10 年續期)屆滿時處理先人的骨灰，以及適時通知政府最新的聯絡資料。

網頁自動跳出有關訊息，這個步驟會每 6 個月重複一次，直至安放期屆滿為止；

- (e) 骨灰安放期屆滿時，食環署會進一步聯絡相關人士，例如發信給他們(寄至他們的最後所知的地址)，在政府憲報、報章及食環署網頁刊登公告，在相關骨灰龕牆上張貼告示等；以及
- (f) 由安放期屆滿當日開始，給予相關人士2年的寬限期，如他們在這段期間(跨越春秋二祭兩次)都沒有聯絡食環署為龕位續期，食環署才會展開適當程序，把龕位內的骨灰移走。

9. 換言之，為龕位申請續期的時間至少有 4 年(由首次聯絡相關人士起計)，當中包括在安放期屆滿後 2 年的寬限期，我們認為這樣的安排可讓相關人士有足夠時間聯絡食環署。

### 記錄最終處理骨灰的方式

10. 如骨灰安放期屆滿後無人為龕位續期，而為期兩年的寬限期已完結，食環署會以莊嚴及得體的方式處理有關骨灰<sup>7</sup>。食環署會把骨灰的最終處理方式和地點妥為記錄，假若日後有後人出現，查詢骨灰情況時，可向其提供相關資料。

### 無親屬的先人

11. 我們知悉現時有些非政府的志願機構為無子嗣或親屬的長者提供代辦身後事服務。有關服務的主要目的，是協助長者作出莊嚴和具尊嚴的選擇，能靜心安享晚年。據悉該等機構所提供的服務或涵蓋輔導、喪禮、火葬和以綠色殯葬作為最終處理骨灰方式等。編配龕位的可續期安排不大可能影響該等機構目前為長者提供的有關服務。

12. 我們知悉在某些少見情況下，有關服務或會包括暫時存放先人骨灰及在有龕位編配時為先人申請龕位。如果在可續期龕位編配安排引入後，有關機構仍繼續提供這種服務，我們鼓勵

<sup>7</sup> 目前我們傾向在紀念花園或海上撒放骨灰。我們會密切留意處理骨灰的新技術和其他合適的方法，我們會從環保、可持續發展、公眾接受程度和涉及成本的角度考慮，是否可採用有關方法。

機構同時確保管理妥善，除提名一名獲編配龕位人士外，再提名兩名代表，他們當中任何一人可於日後作出續期安排，並可隨時提名其他人接替他履行此職務<sup>8</sup>。

## 諮詢各區議會和諮詢組織

13. 至今我們已諮詢全部 18 個區議會或其相關委員會，大部分原則上都支持就龕位訂立可續期安排，以更可持續的方式運用土地資源。食物及環境衛生諮詢委員會轄下的綠色殯葬及有關事宜工作小組也在向委員會提交的文件中表示全力支持我們的建議。

## 可續期龕位的收費建議

14. 現時在標準龕位和大型龕位永久存放骨灰一次過繳付的費用分別為 2,800 元和 3,600 元，這費用基本上是由兩個前市政局約在 20 年前釐定<sup>9</sup>。

15. 目前的收費水平遠遠無法收回公眾骨灰安置所的全部建築和運作成本。為鼓勵社會以可持續的方式發展骨灰安置所設施，政府**初步建議**金額上不改變現時訂明的收費，即在首 20 年安放期，標準龕位的費用為 2,800 元，大型龕位的費用為 3,600 元。如存放骨灰的時間不足 20 年，收費會根據當時就 20 年安放期所訂的費用按比例計算。假設在續期時安放骨灰費用如上維持不變，標準龕位續期每一整年收費為 140 元，大型龕位則為 180 元。即是說：

- (a) 如在首 20 年安放期屆滿後續期 10 年，收費額為當時 20 年安放期收費的一半。

---

<sup>8</sup> 假如在龕位須續期時，全部三名獲提名的人員(即獲編配龕位人士和兩名獲提名代表)都已離開有關機構並失去聯絡，而且未有向食環署指明任何接任人(這種情況應屬罕見)，我們經考慮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例如該機構提供代辦身後事服務的往績)後，會研究是否可行使酌情權。

<sup>9</sup> 政府在 2013 年把新界區公眾骨灰安置所的龕位編配費用調低，與市區龕位費用看齊。

- (b) 如加放新骨灰，20 年安放期會由加放骨灰之日起重新計算，收費則按已繳付的費用並未涵蓋的延續期（即 20 年減去原先安放骨灰的最初安放期的未滿部份）計算<sup>10</sup>。

16. 現行收費載列於《公眾衛生及市政(費用)規例》(第 132CJ 章)附表 6，我們會考慮各方面對於收費的意見，然後建議修訂有關的附屬法例。修訂法例會按立法會先訂立後審議程序制定。

## 綠色殯葬

17. 食環署會繼續積極推動市民接受綠色殯葬，包括在紀念花園或海上撒灰，以期社會能採納更環保和可持續的骨灰處理方法。在 2017 年，由食環署和私營墳場處理的綠色殯葬宗數較兩年前上升 46%。如把食環署和私營墳場處理的綠色殯葬宗數一併計算，有關個案佔全年死亡總人數 14.3%。食環署會繼續改善綠色殯葬設施和服務，爭取社會各界持份者的支持，並加強宣傳和公眾教育工作。

## 未來路向

18. 黃泥涌道骨灰安置所項目(提供 855 個龕位)和曾咀骨灰安置所項目(提供 160 000 個龕位)的工程暫定分別於 2018 年年底和 2019 年下半年完成。我們目前計劃按上文建議的方式修訂龕位收費表，並制訂工作細節和營運安排，以期在 2018 年年底前公開編配一定數量的龕位。

19. 特別是我們計劃在報章和食環署的網頁公布新的編配龕位安排，包括就公眾龕位的使用訂立可續期安排、以電腦抽籤方式隨機編配龕位，以及給予特定申請組別額外的抽籤比重，以鼓勵市民加放骨灰和增加在過往的龕位編配中未能獲編配龕位者的中籤機會。我們也會在食環署的火葬預訂辦事處、許可

<sup>10</sup> 例如，後人在原先安放骨灰的最初安放期開始後第 15 年在標準公眾龕位加放骨灰，尚餘年期為 5 年。假設當時就首 20 年安放期所訂的費用是 2,800 元，應付金額會包括把安放期再延續 15 年的費用，即 140 元×15=2,100 元。由於收費是以一整年為計算基礎，因此後人實際上享有優惠。舉例來說，假使尚餘年期為 4.5 年，延續期應為 15.5 年，合計起來才會是新的 20 年年期，但按安放期延續 15 整年計算，收費額仍會是 2,100 元。

證辦事處、公眾龕位編配辦事處和其他適合的場所，以及透過政府慣常採用的途徑，以海報、資料單張、短片和訊息顯示屏幕宣傳有關資訊，並會在編配龕位的申請表上列明新安排的細節，促請申請人注意。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黃淑嫻  代行)

2018年6月8日

